

滨州医学院文件

滨医行发〔2021〕140号

关于做好 2020—2023 年聘期 届中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院（系）：

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鲁人社发〔2016〕27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岗位管理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鲁人社规〔2018〕7号）和《滨州医学院 2020—2023 年聘期届中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实施方案》（滨医行发〔2021〕1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总体发展布局和人员现状，经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现将专业技术岗位数额及推荐办法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一）教师系列晋升

1. 教授四级岗、副教授三级岗晋升

- （1）教学型（学校评审）
- （2）教学科研型（二级学院推荐，学校评审）
- （3）科研型（学校评审）
- （4）临床型（二级学院推荐，学校评审）
- （5）思想政治教育类别（马克思主义学院推荐，学校评审）
- （6）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别（辅导员）（学生工作处推荐，学校评审）

2. 杰青教授四级岗、杰青副教授三级岗晋升（学校评审）

3. 教授二级岗晋升（学校评审）

4. 讲师三级岗晋升（二级学院或学工处评审）

（二）辅助系列晋升（学校评审）

（三）转系列（学校评审）

二、岗位设置数额

（一）教师系列岗位

1. 设置教授四级岗位 39 个，其中包括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授岗位 2 个，临床型数额由相关学院在分配指标内自行设置。

2. 设置教学科研型副教授三级岗位 58 个，其中包括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副教授岗位 2 个，学生工作处学生思

想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辅导员）副教授岗位 3 个，临床型数额由相关学院在分配指标内自行设置。

3. 以上人选均含破格竞聘人员，不包含符合《山东省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直通车”申报条件范围人员，不包含符合政府规定条件的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不包含转系列人员。

4. 设置教授二级岗位 1 个。

5. 设置教学型教授四级岗位 3 个，由学校单独组织评审，科研型教授根据报名情况设置名额。

6. 讲师三级岗位，根据符合申报条件且通过评审人数确定名额。

（二）“杰出青年”岗位

根据符合条件且通过评审人数确定名额。

（三）辅助系列高级岗位

1. 正高级岗位 3 个，根据竞聘结果确定岗位类型。

2. 副高级岗位 9 个。其中，实验技术副高级岗位 4 个，包括教学型 3 个，教学科研型 1 个；图书资料、出版、卫生技术、档案、工程技术、会计、审计、中小学教师副高级岗位 5 个，根据竞聘结果确定岗位类型。

3. 中级岗位，根据符合条件且通过评审人数确定名额。

三、教师系列各二级学院高级岗位可推荐数

（一）教授岗位可推荐数

第一临床医学院(滨州附属医院)7个,第二临床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3个,基础医学院9个,口腔医学院2个,护理学院1个,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1个,马克思主义学院2个,药学院(葡萄酒学院)7个,中西医结合学院1个,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2个,外国语与国际交流学院2个,医学影像学院1个,老年医学院1个。申报教学型和科研型不占学院指标。

(二) 副教授岗位可推荐数

第一临床医学院(滨州附属医院)6个,第二临床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4个,基础医学院8个,特殊教育学院2个,口腔医学院3个,护理学院2个,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3个,马克思主义学院2个,药学院(葡萄酒学院)8个,中西医结合学院4个,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6个,外国语与国际交流学院4个,医学影像学院1个,康复医学院2个,学生工作处(辅导员)3个。

四、申报程序

1. 教授二级岗、科研型、教学型、“杰出青年”岗位、辅助系列岗位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其他教授四级岗、副教授三级岗由各二级学院教师系列岗位聘用工作专家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二级学院评价委员会)按照推荐数额指标组织评价,推荐至学校教师岗位聘用工作专家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教师评价委员会);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辅导员)副教授岗位由学生工作处按照推荐数额指标推荐至学校教师评价委员会。

2. 教授四级岗、副教授三级岗推荐人选由各自二级学院组

织确定。若符合条件的参聘人数大于可推荐数，则按照量化分数排序后，由所在二级学院按照 1:1.3 比例（比例不足 1:1.3 则按实际人数确定）确定参加二级学院评价委员会人选；若符合条件的参聘人数小于等于可推荐数，则全部进入二级学院评价委员会。确定参加二级学院评价委员会的人选需提交 2 项代表性成果进行校外专家同行评议，同行评议结果作为二级学院评价重要参考依据。同行评议结果仅限当次岗位竞聘有效。二级学院推荐人选提交学校教师评价委员会评价。

3. 申报教学型、科研型教师岗位人员在二级学院层面量化评分，经二级学院评价推荐至学校进行评聘，不占用二级学院分配推荐名额。

4. 辅助系列岗位在竞聘过程中，正高级岗位混合评价，副高级实验岗位单独分类评价，其他副高级岗位混合评价。

5. 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40 周岁以下，本次评聘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未满 40 周岁者），须有至少一年（两学期）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具体参照《滨州医学院教师从事学生工作认定管理办法》（滨医行发〔2021〕130 号）执行，申报者需填写文件附件中的《滨州医学院学生工作经历认定申请表》，并由相关学院及职能部门认定后，与纸质评审材料一并提交进行资格审核。

五、学术检索

(一)凡参与层次晋升的竞聘人员,其提交评审的教研论文、科研论文、著作等代表作品均要进行学术检索,转系列人员提交符合转入岗位业绩条件的成果也需进行学术检索。待检索成果通过职称评审系统(网址: <http://122.51.154.70:12021/>)提交。往届职称评审时学校统一组织学术检索已合格的成果,可在职称评审系统中提交成果 pdf 文件及检索证明,不再重复进行检索。

(二)论文须符合以下学术检索要求方可作为参评成果向学校岗位聘用相关机构提交:须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或同级职务)以来取得;论文重合率(即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30%,且论文单篇最大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20%,著作只查真伪。论文检测结果中与申报者本人的会议论文或学位论文重合的部分,不计算重合率(与申报者本人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重复部分计算重合率)。

(三)申报人提交论文、著作、教材等成果进行检测的数量不限,只限在职称评审系统提交一次。请将全部待检索成果材料添加完成后再点击提交,一旦提交不可更换,不可补充提交。需将相关内容转存为 pdf 格式后上传,一件成果对应一个 pdf 文件,其他格式不予收取。电子版命名统一格式为:成果题目.pdf(无需添加学院及姓名)。申报者需对成果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已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内容文字不可自行删除篡改,发现此类情况将取消申报资格。

(四)SCI 收录论文的影响因子、被引频次以提供的学校承认的文献检索证明为准。SCI 收录文献检索证明如需检索,可自

行联系学校图书馆读者服务部办理，联系人：袁圳伟，6913269。

六、同行评议代表作提报

除辅导员外其余申报晋升副教授及以上教师系列者，需在学校或二级学院层面量化排序确认进入评价委员会环节后（排序在可推荐数的 1.3 倍之内），在学术检索完成后在提交成果中选择两项代表本人最高专业技术水平的成果提交同行评议。

所有申报“杰出青年”岗位、教授二级岗者均需在学术检索完成后在重合率符合要求的提交成果中选择两项代表本人最高专业技术水平的成果提交同行评议。

以上同行评议代表作提交工作在职称评审系统中完成，学校将通过此系统提交的成果进行同行专家评议。每位申报人员允许在系统中提交 3 名要求回避的国内专家并注明理由（可不填写）。请及时填报，保证录入数据真实准确，以免影响后续教师系列竞聘工作开展。

七、费用收取

参与2020-2023年聘期届中岗位竞聘且符合相关岗位竞聘资格条件的人员，需缴纳相关费用，具体标准为：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评价费每人360元、中级专业技术岗位评价费每人160元，进入同行专家评议环节的另收同行专家评议费600元。学术检索费用按照提报成果件数另计，自然科学类和人文社科类代表性成果检索费用统一每项70元。相关费用在“滨州医学院计划财务处”微信公众平台缴纳。操作步骤如下：缴费需由参评人本人关注“滨

州医学院计划财务处”微信公众号，点击左下角“智慧财务”中的“智慧缴费”，登录缴费平台。新用户需点击“注册”按照提示完成账号注册后方可缴费，老用户可直接进入缴费界面。进入缴费界面后点击“零星收费”，找到对应的“检索费”、“专业技术岗位评价费”、“同行专家评议费”等收费项目，按照项目提示完成微信支付。所有费用均应由参评人本人完成缴纳，如需他人代缴，请务必将支付界面联系人修改为参评人信息。

八、注意事项

（一）各学院、单位依照岗位聘用系列文件有关要求和回避原则，成立二级学院、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量化评分专家委员会、量化评分争议处理专家委员会。二级学院、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报人力资源处备案。

（二）岗位聘用工作中有关教学科研等成果性质和等级的界定，已经在 2020-2023 年届中岗位聘用相关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须按文件规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的，可由相关职能部门牵头进行界定，界定结果提交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执行。

（三）进入二级学院（教授四级岗、副教授三级岗）、部门（辅导员系列）或者学校（二级教授、杰青岗位、辅助系列）评价委员会评价范围的晋升正高、副高人员需进行答辩，答辩每人陈述不超过 4 分钟，答辩可采用 PPT 汇报形式也可仅口头汇报，并做好相关准备。

（四）申报人员要严格遵守申报纪律和相关规定根据通知要

求，客观、真实填写竞聘相关材料，统一签订《承诺书》并在线提交，签名具有法律效力。对于弄虚作假、违规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扰乱正常聘用工作秩序者，经学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五）请各单位务必安排专人以能收到反馈的通知方式通知到全部符合岗位层次晋升竞聘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教授二级岗位、“杰出青年”岗位、辅助系列人员相关材料直接交人力资源处师资科，教师系列相关材料以学院为单位整理后交人力资源处师资科。请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做好有关工作，逾期不报名、逾期不缴费者视为放弃参加此次竞聘工作。

九、时间安排

见附件。

十、其他

本通知由学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根据岗位竞聘工作进度随时另行通知。

附件：2021年专业技术岗位评聘时间安排表

滨州医学院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

2021 年专业技术岗位评聘时间安排表

（注：因存在专家外审、处理争议等不确定因素，本计划工作内容实际执行时间可能会调整延后，具体请随时留意工作通知）

时间	工作内容	
12 月 16 日	公布方案、部署准备	公布方案，动员部署。 学校公布聘用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动员部署。学院宣传部署，成立岗位聘用领导小组、资格审核小组等组织。
12 月 17 日		二级学院、单位成立岗位聘用工作机构。 各学院、单位依照岗位聘用系列文件有关要求和回避原则，成立二级学院、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量化评分专家委员会、量化评分争议处理专家委员会。二级学院、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请于 17 日 18:00 前报人力资源处备案。
12 月 17 日 -12 月 19 日		预报名，提交学术检索成果。 预报名，登录职称申报系统填写信息、签署承诺书，选择申报类型，在线提交学术检索成果，缴纳学术检索费用。系统开放时间：17 日 8:00-19 日 24:00。
12 月 20 日 -12 月 21 日		学术检索。 学校汇总申报者提交的学术成果，统一检索查重。
12 月 22 日	教授二级岗位、杰青岗位、辅导员教师岗、辅助系列岗位层次晋升聘用	教授二级岗位、杰青岗位、辅导员教师岗、辅助系列岗位申报。 申请晋升人员在线缴纳评审费（其中申报杰青和二级岗人员同时缴纳同行评议专家费），下载填写评审相关表格（表格填写打印纸质版后转入线下流程，无需系统上传）。
12 月 23 日 -12 月 30 日		资格审核，公示。 各二级单位和学校对相应类别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竞聘人选材料进行公示不少于 1 天。
		量化评分，公示。 根据量化评分办法对辅助系列层次晋升人员材料进行量化评分，学工处对辅导员系列进行量化评分，评分结果公示不少于 1 天。 学校组织教授二级岗位、杰青岗位材料送交同行专家评议。
1 月 12 日前		评议推荐。 召开学校教师评价委员会会议以及辅助系列评价委员会会议，对晋升及转系列人员进行专家评价。

时间	工作内容	
12月22日 -12月24日	教师系列 岗位层次 晋升聘用	资格审核，公示。 申请晋升人员根据检索结果选择提交评审成果，在线缴纳评审费，下载填写评审相关表格（表格填写打印纸质版后转入线下流程，无需系统上传）。申报教师系列岗位层次竞聘人员根据通知要求向设岗单位提交申报材料，40岁以下教师进行学生工作经历认定。设岗单位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竞聘人选材料进行公示不少于1天。
12月25日— 1月6日		量化评分，公示，同行评议。 各单位根据量化评分相关文件对通过资格审核人员进行量化评分，相关材料中涉及到的教学、科研、教学研究等成果性质和等级认定由教务处、科学技术处、教学质量监控处等职能部门安排专人核准，签字后核算分数，公示不少于1天。量化评分排序进入可推荐数的1.3倍人员，在职称申报系统中填报2项代表作成果，学校送交校外专家同行评议。
1月14日前		学院评议推荐。 学院评价委员会对申报教师岗位层次晋升人员材料进行评议，提出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岗位拟推荐人选，并在本单位书面公示1天。
1月18日前		学校教师系列岗位、转岗、转系列评审。 召开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高级评审委员会会议，对教师系列岗位层次晋升、转系列人员进行专家评价，提出拟聘人选。
1月20日前		学校研究公示。 学校研究岗位晋升聘用、转岗聘用、转系列聘用等事宜，确定拟聘用人员，对聘用结果公示5天。

